

2010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HUI BIAN

BIAN XIE BEN

# 国家司法考试

#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三卷

民法·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
- 关联索引·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三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3卷/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 - 7 - 5093 - 1501 - 9

I. 2… II. 中…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159 号

责任编辑 舍宇

封面设计 李宁

---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三卷

2010 GUO JIA SIFA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BIAN XIE BEN)

DI SAN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21.5 字数/ 796 千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01 - 9

定价: 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本套书历经7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检验，汇集和分析了众多考生的经验与教训，更符合司法考试的考查规律，减轻了考生复习法条的压力，形成独辟捷径且成效显著的“飞跃版”司法考试法规复习方法。2010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共三卷，秉承我社多年编纂国家司法考试法规的专业水准，按照试卷分类，方便携带，内容全面，并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 一、关键标注 简化记忆

标注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 二、考频提示 考点对照

基于对司法考试法条考查频率的归纳总结和对2010年司法考试趋势的预测，在法条前统一用★作标注，同时，以【考点对照】方式标示出重难点法条与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 三、关联索引 对比注释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并对容易混淆和不易记忆的法条，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

## 四、真题演练 出题点自测

为直观反映司法考试对法条考查的出题形式，本书特别针对部分法条增加【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使考生学练结合。

## 五、全面准确 增值服务

本书全面准确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第三卷所需的法律法规。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免费下载。

科学合理的法规学习是迅速提高司法考试成绩的最佳手段。愿我们的专业出版给广大考生带来卓越不凡的成绩，成功飞跃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 本书使用说明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08/3/1 06/3/1]

真题标注

[真题演练]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06/3/1]<sup>①</sup>

关键词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

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2、45条】

[出题点自测] 问：小明户口本上记载的

★★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80、81条 合同法第400条】

[难点注释] 法定代理人无条件地当然享有复任权，而指定代理人原则上无复任权。

# 目 录

##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3)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7)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 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47)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 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55)
(2008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8)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6)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8)
(2009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91)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39)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142)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2009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65)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2)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4)
(2002年8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1)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23)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	(244)
(200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8)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59)
(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2002年10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70)
(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77)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80)
(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84)
(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90)
(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295)
(1998年11月4日)	

##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0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34)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349)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53)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56)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359)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61)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379)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92)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428)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444)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470)
(1992年11月7日)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507)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552)
(2008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	(583)
(1994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586)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597)
(2008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599)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	(601)
(1993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	(605)
(1998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610)
(2003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615)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617)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8年12月16日)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9月8日)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8年12月16日)	(6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年8月27日)	(6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2月16日)	(675)

# — 民 法 —

## 常考考点及常考法条提示（2002－2009）

考查次数	考点	所涉法条
7	代位权	《合同法》第 73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11 - 22 条
7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民通意见》第 132 条
6	赠与合同	《合同法》第 185、190、192 条
5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第 220、229、230 条
5	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法》第 11、69 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
5	对名誉权、隐私权的侵害	《民法通则》第 101、134 条 《民通意见》第 140 条
5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 9、10、22、46 条 《著作权纠纷解释》第 18 条
5	夫妻财产的归属	《婚姻法》第 17 - 19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19 条
4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民法通则》第 127 条
4	标的物风险责任的负担	《合同法》第 103、142 - 144、148 条
4	商标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 52 条 《商标纠纷解释》第 1 条
4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6、137、139、140 条 《产品质量法》第 45 条

续表

考查次数	考 点	所涉法条
4	地役权	《物权法》第 158、167 条
4	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107、114、406 条
3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民通意见》第 131 条
3	共有人对共有物的处分及优先购买权	《民通意见》第 89 条 《物权法》第 97 条
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合同法》第 14、15、16、44 条 《物权法》第 15 条
3	保全撤销权	《合同法》第 74、75 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 24、26 条
3	效力待定合同	《合同法》第 51 条
3	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法》第 17、19 条 《著作权纠纷解释》第 14 条
3	夫妻离婚前所欠债务的清偿	《婚姻法》第 41 条
3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受遗赠人未作表示的法律后果	《继承法》第 25 条
3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民法通则》第 25 条 《民通意见》第 37 条
2	形成权	《继承法》第 25 条 《合同法》第 74 条
2	人保与物保并存的处理	《物权法》第 176 条
2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担保法解释》第 34、36 条
2	申请专利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专利法》第 24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08/3/1—06/3/1]

【真题演练】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06/3/1]①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答案：C。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2、45条】

【出题点自测】问：小明户口本上记载的出生日期是1985年12月31日，但是医院的出生证明上填的是1986年1月1日。小明的民事权利能力应从何时开始？

答：1985年12月31日。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继承法第28条 继承法意见第45条】

★★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条】

★★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3条、第6条 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 票据法第6条 继承法意见第7条 继承法第22条 劳动法第15条】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条至第8条 民事诉讼法第170条至173条 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 票据法第6条 继承法意见第7条 民诉意见第193条】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47条】

★★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考点对照：住所与居所 住所的法律意义】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9条】

## 第二节 监 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02/3/33]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4、16、17、18、21条】

★★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10条至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

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10、20、22 条】

【出题点自测】问：小红是一个著名童星，演戏收入颇丰。她母亲想从其收入中拿出几万元资助生活困难的亲戚，是否可以？

答：不可以。

★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8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第 170 条至 173 条 民诉意见第 193 条】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24 条、第 28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第 168 条】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30 条至第 35 条】

★★ 第二十二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24 条、第 28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66 条、第 168 条、第 169 条 民诉意见第 151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 4 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 25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36 条、第 39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第 168 条】

★★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

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25条至第29条、第36条至第40条 民事诉讼法第167条至169条 民诉意见第196条 [09/3/51]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06/3/2]

[真题演练]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

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

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

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06/3/2]①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1条、第42条 民诉意见第46条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1条

**★★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2条至44条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46条、第49条、第50条 合伙企业法第2条至第7条 [06/4/-1]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

① 答案：D。